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49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影片連結 (376550000A_111014900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以「路口安全」作為年度政策推動重點，為降低路口事故死傷，製作「你也是路口安全英雄」影片，請貴校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媒體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18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27



1110002516